

故事名稱	身心障礙者求職
故事內容	<p>小倩因為車禍導致雙腳需靠助行器行走且視力輕微受損，大學畢業後雖然到處應徵，但因為行動不便，一直無法順利找到工作。在偶然機會中，小倩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事求人網站發現有機關公開徵選約僱人員，並註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經投件並參加面試後獲錄取。</p> <p>該機關為協助小倩能方便工作，申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以協助小倩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工作效能，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工作權利。</p> <p>該機關辦理輔助措施如下：</p> <p>1、改善工作環境或設備</p> <p>改善辦公大樓進出動線規劃及提供無障礙廁所，並協助申請電動輪椅讓小倩便於辦公空間安全的移動，座位安排上亦接近出入口以方便進出。</p> <p>2、改善工作場所機具</p> <p>由於小倩的視力受損，於電腦中安裝放大字幕軟體、提供擴視機等輔具，也申請可調式工作桌、彈性坐墊與靠墊，提供較為舒適的工作場所，避免因姿勢問題造成職業傷害。</p> <p>3、改善工作條件與調整工作內容</p> <p>為了避免小倩體力上的負荷，減少需頻繁走動的業務。另也提供諮詢窗口，讓小倩在工作上遇到問題或是溝通上遇到困難時可以尋求協助。</p>
爭點	服務機關如何提供身障者安全與健康的職場環境，並給予友善的諮詢管道？

人權指標	<p>1、《經社文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p> <p>2、《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p>
國家義務	<p>1、針對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應採取積極行動，減少結構性不利條件，並酌情給予身心障礙者優惠待遇，以實現所有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地位的目標。（經社文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意旨）</p> <p>2、「標準規則」規定，身心障礙者在勞務市場上必須享有有償就業的同等機會。極有必要消除阻礙融入社會尤其是就業的人為障礙。政府也應制定政策，提倡並規定靈活和替代性工作安排，以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需要。（經社文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p>
解析	<p>1、身心障礙者相關就業規定：</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等身分為由，予以歧視。</p> <p>(2)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3。</p> <p>2、勞動部訂定「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的服務措施，不論雇主或有就業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皆可申請此服務。其</p>

	<p>項目包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設備或機具、調整工作方法、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等。</p> <p>3、案例中小倩因肢體障礙求職不利，但因就業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其工作權。機關有約僱人員出缺時，依據規定公開徵選，並於錄取後由機關協助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並且獲得電動輪椅等輔具的補助，使其得以有平等工作之機會，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保障，已符合公約之精神。</p>
--	--